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4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三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釐定酬金。」
- B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授予董事會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或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所作出之授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D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B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2(y)條內「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等字眼刪除，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字眼取代。

(b)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第111條重新編號，並加入全新第111(b)條：

1. 將現有第111條重新編為第111(a)條；

2. 加入下文作為全新第111(b)條：

「(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獲點算。」

(c)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第139、140及14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全新第139、140及141條取代：

「139.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票據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基於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第142條)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或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40.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公司細則第139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重要性，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投票權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而上述議題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未能議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大會主席（如該議題涉及主席利益，則提交其他與會董事）議決，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案，惟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主席）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d)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第14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全新第142條取代：

「就第139、140及141條而言，「聯繫人士」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e)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第16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全新第161條取代：

「16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知以證明其參選意向，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淑貞

香港，2004年3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經已撤銷。
- (e)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